##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【以下简称"公司"】及控股子公司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获得政府补助资金 793. 44 万元。具体 明细如下: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款项项目	收款时间	补助金 额	补助类型	政策依据
1	社保类补助(一次性扩岗补贴、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、稳岗补助、见习补贴、失业补贴等)	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	45. 51	与收益相关	兵人社发【2022】58号、兵 人社函【2022】191号、兵 财社发【2018】120、阿经 开财发【2021】50号、阿经 开财发【2022】50号
2	2022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	2022年12月	5.00	与收益相关	
3	2022 年师市本级财政新改扩 建规模化养殖畜牧补贴资金	2022年10月	199.90	与资产相关	师市财农发【2022】21号
4	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季度产值 增量奖金	2022年11月	8.00	与收益相关	阿经开管办发【2022】3号
5	发改委 2022 年价格监测补助 经费	2022年11月	0.10	与收益相关	关于拨付 2022 年价格监测 补助经费的通知
6	农业发展中心秸秆补助	2022年11月	94. 93	与收益相关	团镇发【2022】15号
7	农业农村局设备补助	2022年12月	440.00	与资产相关	师市农(经)发【2022】94 号
	合计		793. 44		

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,并划分补助的类型,其中: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3.54 万元,计入当期损益;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39.90 万元,计入递延收益。

上述数据未经审计,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,最终以审计机构 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